（上接B49版）

欧美地区方面,美国经济虽已出现复苏迹象,但仍未完全走出金融危机阴影;欧债危机也严重影响了欧洲地区的经济发展。虽然欧美各国近年来玻纤行业基本没有新增产能,但市场整体需求不振,对我国玻纤产品出口造成了不利影响。

3、天然气、电等能源价格上涨,导致企业成本增加

受国际市场变化和国家宏观调控影响,我国天然气、电等能源价格近年来一直处于快速上涨的过程中。由于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是西气东输的末端,作为最主要燃料的天然气价格上涨幅度始终高于其他地区。目前天然气价格比业绩承诺初期上涨了约15%。公司采取了多种控制和降低成本的措施,如采用世界领先的装备和技术创新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等,只能在一定程度上消化天然气涨价的影响。

在电力供应方面,浙江省也是国内供电矛盾较突出的省份。在用电高峰季节,限制工业用电的情况时有发生,供电紧张造成电价上涨,加重了企业生产成本的负担。目前执行电价成本比承诺初期上涨了约8%。

天然气和电是玻纤生产最主要的能源,而其价格主要受宏观调控决定,天然气和电等能源价格的快速上涨已超出企业业绩承诺时的预期,严重影响了企业的盈利能力。

4、汇率上涨速度过快,对外向型企业影响大

人民币汇率近年升值速度之快、之猛,远远超出市场预期。据初步估算,业绩承诺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已上涨8%左右,从2010年底的1:6.6227快速升值到1:6.0969。由于巨石集团属于外向型企业,出口占总营业额的一半左右,业绩承诺期内,仅汇率上涨就使得巨石集团累计减少利润数亿元。承诺期内人民币汇率过快的上涨速度,是企业难以预料和控制的,也成为影响企业无法实现利润承诺的重要因素之一。

5、利率上涨,加重了企业的融资成本负担

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实施,企业普遍面临资金紧张的局面。国家宏观调控通过偏紧缩的货币政策限制某些行业的无序发展,但也使其他企业的融资成本不断提高。目前企业融资加权平均利率较业绩承诺期初已提高约2.2%,承诺期内利息费用累计增加上亿元。

6、市场需求不振导致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滑

国内外需求低迷影响了玻纤产品售价的回升,加上假冒伪劣产品的低价倾销,严重冲击了玻纤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正常价格,甚至拉低了出口产品的价格,使我国玻纤产品出口和内销的价格持续下滑。

巨石集团经营情况对比

项目	2013年比2012年增减
玻纤纱销量	3.67%
玻纤纱价格	-7.45%
出口产品销量	1.44%
出口产品价格	-8.77%

从上表可以看出,尽管在不利的市场环境下,公司通过努力,玻纤产品销量与出口都有小幅增长,但价格下跌幅度远大于销量增长幅度。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3年中国玻璃纤维产量同比下降1%;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13年玻璃纤维短切纱出口价格同比下降4.09%,玻璃纤维无捻粗纱出口价格下降3.39%,以上两类均为公司主要的出口产品。另据国家统计局2013年对392家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的经济效益统计数据,主营业务收入增长0.7%,企业亏损面为12.0%,也说明了我国玻纤行业和下游复合材料行业处于十分困难的境地。

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内销与出口价格双双下跌,2013年的市场环境相较于2010年编制盈利预测时已发生明显变化,是巨石集团2012年和2013年虽能保持盈利,但仍未达到预期的主要原因。

7、2013年是企业调结构、促转型之年,内需不旺,外需不强,但巨石集团2013年仍保持了较高盈利水平

2013年是国内企业调结构,促转型之年,加上能源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大幅度提高等诸多因素,导致玻纤行业市场需求没有明显的增量。而市场需求同样低迷的欧美市场,除欧盟、印度、土耳其对中国产的玻纤产品继续实施反倾销外,2013年还启动了对中国玻纤企业的反补贴调查,以转嫁其国内市场需求不振的压力。

由于经济整体处于低位运行,发展速度趋缓,也造成玻纤行业整体发展没有显著的增长。据玻纤行业协会公布的2013年度行业运行报告分析,2013年全行业玻璃纤维纱产量同比下降1.0%,出口同比下降1.60%,表明国内与国际市场低迷,形势严峻,公司面临的经济环境和玻纤行业的市场状况较评估基准日已发生重大变化。但即便是在国内外市场环境波动较大的背景下,巨石集团通过技术改造、管理提升等措施,积极抵御外部环境不利因素的影响,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089万元,同比增长24.85%,在国内仍处于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尽管公司2013年玻纤产品销量比上年有所增长,但价格受玻纤行业市场环境的影响下跌,再加上能源价格上涨,人民币持续升值、融资成本上升、劳动力成本上涨、运输费用上涨、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导致巨石集团2013年经营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

由于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编制基于盈利预测的资产评估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和前提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造成实际净利润情况与评估报告所做的盈利预测和重组交易方做出的业绩承诺发生较大差距。

六、巨石集团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具体补偿方式

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股份补偿的审核要求和各方共同签署的《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若巨石集团在2011-2013年间的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利润数不足盈利预测数,则中国玻纤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索瑞斯特当年合计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在此基础上,按11.50%、11%、18.50%、8%的权益比例分别计算出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索瑞斯特各自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将其各自持有的该等数量股份划转至中国玻纤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每年应锁定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已锁定股份数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出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索瑞斯特各自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如下:

1、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利润数=53,928+77,086+77,086=208,100
2、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54,163+40,120+ 50,089 = 144,372
3、认购股份总数=154,361,000*1.5=231,541,500
(2012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
4、已锁定股份数=40,868,900
5、补偿期内各年净利润承诺数总和=53,928+77,086+77,086=208,100
6、2013年应锁定股份数= 30,038,174
7、中国建材2012年应锁定股份数= 9,591,681
8、中国建材2013年应锁定股份数= 7,049,776
9、振石集团2012年应锁定股份数= 9,174,651
10、振石集团2013年应锁定股份数= 6,743,263
11、珍成国际2012年应锁定股份数= 15,430,095
12、珍成国际2013年应锁定股份数= 11,340,943
13、索瑞斯特2012年应锁定股份数= 6,672,473
14、索瑞斯特2013年应锁定股份数= 4,904,192

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鉴于上述四方股东在发行股份购买巨石集团49%股权项目中取得的中国玻纤股份已锁定36个月,股份性质已为非流通股(解除限售日期为2014年8月4日),因此中国玻纤董事会无需再单独设立专门账户再次锁定上述四方股东的补偿股份,但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股份补偿的审核要求和各方共同签署的《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公司将就上述被锁定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或赠送给其他股东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管理层针对本次巨石集团业绩承诺未实现采取的具体措施

1、针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巨石集团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多次开会认真讨论和分析,并进行了深刻的反省。

2、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督促各相关方执行《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约定的股份补偿方式,分别补偿该等差额,并及时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管理层将不断调整资产结构和产品结构,降低成本,加大营销策划和销售力度,立足于强化管理、创新销售,加大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的产品创新和市场投入,并积极应对未来行业变化,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监督相关各方执行盈利预测补偿相关措施,保证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巨石集团49%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审计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负责评估的中和评估有限公司已对巨石集团201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确认。

公司董事会及上述各方为巨石集团2013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向投资者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4-008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经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0]1213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10]1246号文和商资批[2011]604号文、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979号文分别批准,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按19.03元/股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珍成国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珍成国际”)、Surest Finance Limited(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瑞斯特”)分别非公开发行36,227,582股、34,652,469股、58,279,153股和25,201,796股,合计发行154,361,000股A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合计49%股权。

巨石集团49%股权于2011年7月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2011年8月分别登记至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索瑞斯特、珍成国际名下。

二、盈利补偿承诺及补偿方式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与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索瑞斯特于2010年9月20日和2011年4月27日分别签署了《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承诺:如巨石集团2011、2012、2013年实际盈利数未能达到53,928万元、77,086万元、77,086万元,则本次重组的交易方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索瑞斯特应执行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方式,分别补偿该等差额。具体补偿方式规定如下:

公司在盈利补偿承诺期限届满时,应就被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股东大会通过且获必要的批准,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若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未经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必要的批准,则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索瑞斯特,后者将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尽快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将相关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扣除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鉴于中国建材、振石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已分别持有公司154,502,208股、85,631,040股,在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索瑞斯特向其他股东赠送各自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时,应将中国建材、振石集团视同其他股东对待,按其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如承诺期内公司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其原持有的股份数将依照送配转增股份比例作相应调整)占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扣除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上述有关盈利补偿承诺及补偿方式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24日公告的《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鉴于2012、2013年巨石集团实际盈利情况未能达到上述盈利承诺,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索瑞斯特各自需补偿16,641,457股、15,917,914股、26,771,038股、11,576,665股,并按上述规定将该等补偿股份执行回购及后续注销或赠送给其他股东。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将《关于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已事前发表独立意见。

若上述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按照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补偿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若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则公司将通知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索瑞斯特,按照盈利补偿协议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将相关股份赠送给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盈利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4-009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0]1213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10]1246号文和商资批[2011]604号文、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979号文分别批准,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按19.03元/股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珍成国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珍成国际”)、Surest Finance Limited(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瑞斯特”)分别非公开发行36,227,582股、34,652,469股、58,279,153股和25,201,796股,合计发行154,361,000股A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合计49%股权。

鉴于2012、2013年巨石集团实际盈利情况未能达到公司与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索瑞斯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签署的《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中的盈利承诺数,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

若上述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按照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补偿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若上述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则公司将通知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索瑞斯特将相关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重组方补偿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补偿措施对应的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的议案》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账户、支付对价、股本变更登记等。

2、在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的议案》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赠与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权登记日、办理股权过户等。

该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重组方补偿股份事宜实施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4-010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4月25日13: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8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5日13: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5日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否
2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6	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7	关于2013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8	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9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银行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否
10	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4年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否
11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2014年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掉期及贵金属期货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否
12	关于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的议案	是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否
14	听取《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否
15	听取《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否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14年3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全文。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1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四、参会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4年4月21日9:30-11:30,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0层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联系电话:010-68139190
联系传真:010-68139191
邮编:100142
联系人:肖楠

五、其它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	关于2013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1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8.2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8.3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8.4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银行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4年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2014年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掉期及贵金属期货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听取《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15	听取《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4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5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76	玻纤投票	15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5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00
2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00
7	关于2013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1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8.2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2
8.3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3
8.4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4
9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银行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9.00
10	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4年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2014年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掉期及贵金属期货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14	听取《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14.00
15	听取《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5.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XXXX年XX月XX日A股收市后,持有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XXX)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XXX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XXXXXX》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XXX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XXXXXX》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XXX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XXXXXX》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XXX	买入	1.00元	3股

(五)如某A股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5名董事会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董事候选人选举				
候选人:董事一	1.01	500	100	200
候选人:董事二	1.02		100	300
候选人:董事三	1.03		100	
……	……		……	
候选人:董事五	1.05		1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同时持有同一家上市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通过上交所的A股和B股交易系统分别投票。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公告编号:2014-011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
2、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成都”)
3、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攀登”)
4、巨石集团香港华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香港华夏”)
5、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香港”)
6、巨石集团韩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韩国”)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1、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担保50,000万元,公司累计为巨石集团担保54.16亿元;
2、巨石集团本次为巨石成都担保81,800万元,巨石集团累计为巨石成都担保20.51亿元;
3、巨石集团本次为巨石攀登担保3,000万元,巨石集团累计为巨石攀登担保3.05亿元;
4、巨石集团本次为巨石香港华夏担保6,000万元人民币及200万美元,巨石集团累计为巨石香港华夏担保6,000万元人民币及200万美元;
5、巨石集团本次为巨石香港担保2,000万美元,巨石集团累计为巨石香港担保2,000万美元;
6、巨石集团本次为巨石韩国担保250万美元,巨石集团累计为巨石韩国担保250万美元。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19.67亿元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协议总额:50,000万元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期限1年
债权人:平安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在平安银行嘉兴桐乡支行申请的5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期限1年。

2、被担保人名称: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担保协议总额:81,8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1-8年
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青白江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中国银行青白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青白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三支行、招商银行成都清江支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巨石成都申请的以下贷款提供担保:
(1)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青白江支行申请的20,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
(2)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1,800万元贷款,期限1年;
(3)向中国银行青白江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
(4)向中国工商银行青白江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
(5)向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三支行申请的20,000万元贷款,期限8年;
(6)向招商银行成都清江支行申请的20,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

3、被担保人名称: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
担保协议总额:3,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1年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桐乡支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巨石攀登申请的以下贷款提供担保:
(1)向中国农业银行桐乡支行申请的2,200万元贷款,期限1年;
(2)向中国农业银行桐乡支行申请的800万元贷款,期限1年。

4、被担保人名称:巨石集团香港华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协议总额:6,000万元人民币及200万美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1年
债权人: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巨石香港华夏申请的以下贷款提供担保:
(1)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保函;
(2)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支行申请的4,000万元保函;
(3)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支行申请的200万美元保函, 期限1年。

5、被担保人名称: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担保协议总额:2,000万美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1.5年
债权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巨石香港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的2,000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期限1.5年。

6、被担保人名称:巨石集团韩国有限公司
担保协议总额:250万美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1年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桐乡支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巨石韩国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的250万美元保函提供担保,期限1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3年度(自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公司预计为巨石集团担保65亿元;巨石集团预计为巨石成都担保25亿元; 巨石集团预计为巨石攀登担保12亿元; 巨石集团预计为其海外子公司担保5.16亿美元。

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后,均未超过公司预计的2013年度各项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巨石集团

巨石集团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注册资本392,176.3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毓强;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巨石集团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1,881,829.62万元人民币, 负债总额1,291,075.9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590,753.64万元人民币,2013年净利润51,394.06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68.61%。

2、巨石成都

巨石成都是巨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注册资本88,990.07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国明;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巨石成都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259,039.2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52,529.9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06,509.36万元人民币,2013年净利润366.64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58.88%。

3、巨石攀登

巨石攀登是巨石集团的子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5,52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杨国明;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限IT产业及其他高科技领域用)。

巨石攀登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87,471.50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33,154.6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54,316.84万元人民币,2013年净利润4,748.15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37.90%。

4、巨石香港华夏

巨石香港华夏是巨石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点:香港;注册资本:1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张毓强;主要经营玻璃纤维纱及其制品销售以及玻纤生产相关机械设备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巨石香港华夏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12,029.07万元, 负债总额10,771.01万元,净资产1,258.06万元,2013年净利润142.09万元,资产负债率89.54%。

5、巨石香港

巨石香港是巨石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点:香港;注册资本:3,325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张毓强;主要经营玻璃纤维纱及其制品销售以及玻纤生产相关机械设备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巨石香港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45,732.80万元,负债总额22,554.36 万元,净资产23,178.44万元,2013年净利润920.19万元,资产负债率49.32%。

6、巨石韩国

巨石韩国是巨石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点:香港;注册资本:1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张毓强;主要经营玻璃纤维纱及其制品销售以及玻纤生产相关机械设备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巨石韩国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4,375.42万元,负债总额3,368.44万元,净资产1,006.98万元,2013年净利润 409.15万元,资产负债率76.99%。

三、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3年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2013年度(自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公司为巨石集团担保65亿元;巨石集团预计为巨石成都担保25亿元;巨石集团预计为巨石攀登担保12亿元;巨石集团预计为其海外子公司担保5.16亿美元。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119.67亿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3年末净资产的322.99%,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优质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398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3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536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2,959,881.7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9,663,893.5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3月21日
除息日	2014年3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3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4年3月24日,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3月25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3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根据《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4年3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9788或021—387897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14年3月21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4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帐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5 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和基金转换等业务的申请。

3.6 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证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7 咨询办法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3)本公司直销机构:

①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曾智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②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1B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1B单元
负责人:李想
电话:010-6649366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邹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4)各代销机构及相关网点: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温州银行、天相投资、新兰德、和讯、诺亚正行、众禄基金、上海天天、上海好买、数米基金网、长量基金、上海利得、北京万银、北京增财、恒天明泽、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宏源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金元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投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等。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9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4-01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狮王黄金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大智慧”)出资人民币4,370万元整,收购上海狮王黄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狮王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近日,本公司与自然人王德香、自然人司继双、自然人孙天学共同签署《关于买卖上海狮王黄金有限责任公司100%注册资本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4,370万元整,收购自然人王德香(持有上海狮王公司50%的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2,185万元)、自然人司继双(持有上海狮王公司30%的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1,311万元)、自然人孙天学(持有上海狮王公司20%的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874万元)三人所持上海狮王公司共计10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 王德香
身份证号码:3706221955＊＊＊＊＊＊＊＊＊
住址 :山东省蓬莱市＊＊＊＊＊＊＊＊＊
出售其持有上海狮王公司50%的股权。

2. 司继双
身份证号码:3706221945＊＊＊＊＊＊＊＊＊
住址:山东省蓬莱市＊＊＊＊＊＊＊＊＊
出售其持有上海狮王公司30%的股权。

3. 孙天学
身份证号码:3706221953＊＊＊＊＊＊＊＊＊
住址:山东省蓬莱市＊＊＊＊＊＊＊＊＊
出售其持有上海狮王公司2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上海狮王黄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二)标的股权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上海狮王黄金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按时到位;公司注册号为:310110000355986;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锦西路69号106室F2,实际经营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00号610室;公司经营期限为20年,自2005年02月18日至2025年02月17日;公司经营范围为:金银制品的加工、销售、收购,投资咨询(不含经纪)、投资管理,五金交电、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工艺品的销售,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权属状况说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	(人民币:万元)
王德香	50%	250
司继双	30%	150
孙天学	20%	100
共计	100%	500

3、上海狮王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2,046,072.02	105,415,179.93
负债	102,061,745.31	97,237,089.00
净资产	9,984,326.71	8,178,090.93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546,091.34	32,773,919.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112,210.04	-454,505.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6,445.04	23,364.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6,235.78	-160,268.23

以上数据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信会师报字(2014)第150146号)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具有资产评估和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狮王公司的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概况: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上海狮王黄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

2、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3、评估结论:经综合分析,本次交易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于评估基准日,上海狮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4,300.00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3,284.34万元,增值率330.67%。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卖方:王德香、司继双、孙天学
买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股份及价格

卖方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上海狮王公司的股权出让给买方,出让的股权合计100%,代表上海狮王公司人民币500万元的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款总计人民币4370万元整。买方承诺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述条件受让该股权,并按照卖方中的各方的持股比例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款
		(人民币:万元)
王德香	50%	2185
司继双	30%	1311
孙天学	20%	874
共计	100%	4370

(二)股权转让:

王德香、司继双、孙天学充分了解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条件,明确表示放弃各自的优先受让权,认可本股权转让协议。

买方及卖方承诺将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提供各项必要的材料,完成各项审批登记手续等。

买方受让股权之后,王德香、司继双、孙天学三方之间的《合资合同》将在本次股权转让事务完成之日终止,不再继续履行。买方将依法自动的按照获取的股权份额继承王德香、司继双、孙天学根据原公司章程所享有的各类权利与义务;但是,对于卖方未履行原公司章程以及中国法律规定的义务所产生的各类股东责任, 在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前由于卖方及其所委派的人员的原因所产生的各项责任,买方不予承担而由卖方直接自行承担和最终承担。

(三)转让价款支付: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5日内买方应向卖方中的各方支付30%的股权转让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准予目标公司因股权转让而变更登记,并向目标公司颁发变更登记的营业执照之日起5日内,买方应当向卖方中的各方付清股权转让款。在买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买方可以派遣人员进驻目标公司,卖方开始移交目标公司。

如果前款项下任何先决条件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60天内无法完成的,则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放弃尚未完成的先决条件和/或延长相关期限,或解除本合同。对于未能满足之条件负有责任的一方有义务赔偿其他各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狮王公司是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同时是上海黄金交易所授权的黄金交易员培训机构。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法人机构。上海狮王公司与国内主要银行和金融机构都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本次收购将进一步扩展对用户的服务领域,提升服务水平,扩展服务范围,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备查文件:

1. 王德香、司继双、孙天学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上海狮王黄金有限责任公司100%注册资本的协议;
2. 上海狮王黄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3. 上海狮王黄金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9日